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2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通知附件一《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表中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栏进行补充，除此之外股东大会通知其他内容不变。现补充如下：

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累积投票议案栏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0	关于审议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艳	√			
20.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顾海涛	√			
20.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宏	√			
20.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晖	√			
20.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朋	√			
21.00	关于审议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太祥	√			
2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巍	√			
2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东升	√			
22.00	关于审议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2.01	监事候选人：赵耀伟	√			
22.02	监事候选人：黄晖	√			

补充后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累积投票议案栏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0	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填写选举票数		
20.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艳	√			
20.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顾海涛	√			
20.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宏	√			
20.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晖	√			
20.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朋	√			
21.00	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选举票数		
2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太祥	√			
2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巍	√			
2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东升	√			
22.00	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写选举票数		
22.01	监事候选人：赵耀伟	√			
22.02	监事候选人：黄晖	√			

除上述补充外，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2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4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4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

10、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限售期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9、关于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20、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顾海涛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宏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晖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朋

21、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太祥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巍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东升

22、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赵耀伟

监事候选人：黄晖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此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须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6-22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议案8-11涉及关联方交易和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2-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0-22项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4.02	限售期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20.00	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艳	√
20.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顾海涛	√
20.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宏	√
20.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晖	√
20.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朋	√
21.00	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太祥	√
2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巍	√
2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东升	√
22.00	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2.01	监事候选人：赵耀伟	√
22.02	监事候选人：黄晖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朋、何亚蕾

联系电话：010-84759518，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4.00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4.02	限售期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0	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填写选举票数		
20.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艳	√			
20.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顾海涛	√			
20.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宏	√			
20.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晖	√			
20.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朋	√			
21.00	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选举票数		
2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太祥	√			
2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巍	√			
2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东升	√			
22.00	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写选举票数		
22.01	监事候选人：赵耀伟	√			
22.02	监事候选人：黄晖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受托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

2、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股票的发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和西安大唐西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市”）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对象甘肃建投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甘肃建投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上市公司与潜在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甘肃建投、兵团建工和大唐西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董事会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编制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的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四、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我们认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并同意相关填补回报措施。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出具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不变。

独立董事：江华、武雅斌、于太祥
2020年3月24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2、公司调整后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

3、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和西安大唐西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市”）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

4、甘肃建投、兵团建工和大唐西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董事会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甘肃建投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为《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甘肃建投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上市公司与潜在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平、公正、公开，《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我们认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并同意相关填补回报措施。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出具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不变。

8、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华、武雅斌、于太祥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5,500万元（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人民币11,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人民币24,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湖东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892	11,000	3.40%	190.59	186天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否
民生银行（金山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500	3.65%	82.35	183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5,500	3.65%	101.20	184天		
民生银行（温泉支行）			7,000	3.65%	128.10	183天	保证收益型	
民生银行（闽都支行）			2,500	3.65%	45.75	183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3.65%	92.00	184天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已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收益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保证收益型或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等，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系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2,411.65	151,70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60.45	105,621.66
项目	2019年1-12月	2018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21	-2,873.10

注：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5,5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7,120.44万元的比例为75.34%，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货币资金10,956.73万元的比例为324.0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395,000,000	15,000,000	14,080,178.08	380,000,000
合计		395,000,000	15,000,000	14,080,178.08	38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00

截至2020年3月26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80,000,000.00元，其购买标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批准范围内；公司已使用上述首发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13,250,366.58元，其中用于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34,378,279.59元，“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18,002,390.77元，“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34,921,4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5,948,296.22元。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29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润邦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公司股东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HINA CRANE”）持股数量为37,500,000股，持股比例为18.75%。

2011年4月29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16,000万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000万股。CHINA CRANE持股数由37,500,000股变更为67,500,000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8.75%。

CHINA CRANE于2015年3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17,64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90%。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减持后，CHINA CRANE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9,860,000股，持股比例为13.85%。

CHINA CRANE于2015年3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16,78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6625%。本次减持后，CHINA CRANE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075,000股，持股比例为9.1875%。

2015年6月30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6,000万股增加至38,345.81万股。CHINA CRANE持有公司股份数仍为33,075,000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至8.6255%。

2015年8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06号《关于核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0,279,850股股份，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373.795万股。CHINA CRANE持有公司股份数仍为33,075,000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至7.4537%。

2016年6月1日，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4,373.795万股减少至42,027.985万股。CHINA CRANE持有公司股份数仍为33,075,000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至7.8698%。

2017年5月24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42,027.98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25,216.791万股。转增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7,244.776万股。CHINA CRANE持股数由33,075,000股变更为52,920,000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7.869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8号《关于核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春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向王春山等发行269,840,975股股份，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4,228.8735万股。CHINA CRANE持有公司股份数仍为52,920,000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至5.6161%。

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CHINA CRANE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CHINA CRANE因于2015年3月25日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及公司总股本历次变化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动8.2339%（变动前持股比例为13.85%，变动后持股比例为5.616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宗交易	2015-3-25	13.26	16,785,000	4.6625%
	合计	-	-	16,785,000	4.6625%

2、上述减持完成后，股东持股因公司总股本变化被稀释情况

时间	项目	公司总股本（万股）	CHINA CRANE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15年6月30日	公司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38,345.81	33,075,000	8.6255%
2015年8月18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4,373.795	33,075,000	7.4537%
2016年6月1日	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42,027.985	33,075,000	7.8698%
2017年5月24日	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67,244.776	52,920,000	7.8698%
2020年3月13日	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94,228.8735	52,920,000	5.6161%

3、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总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49,860,000	13.85%	52,920,000（注）	5.6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860,000	13.85%	52,920,000	5.6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CHINA CRANE增加19,845,000股系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二、其他说明

1、CHINA CRANE本次减持及被动稀释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CHINA CRANE股份锁定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返还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下，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CHINA CRANE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违反其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CHINA CRANE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4、本次权益变动后，CHINA CRANE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根据有关规定，CHINA CRANE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0-00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足额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19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19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5988/ 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g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354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987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